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先鋒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Pioneer Holding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先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普陀區武威路88弄15號四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胡明非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賴展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6.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中的庫存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

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1)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之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本公司之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同意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10. 宣派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鋒控股有限公司
李新洲
主席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 (i) 待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9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v) 凡在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大會的權利，於此段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2至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張權先生、胡明非女士及賴展樞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上述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本公司將向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為釐定股東獲派發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i) 登記參加大會的股東可以提交與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關的問題，亦可以在大會期間提問。本公司將盡力回答股東在大會的提問和事先提交的問題。

於本通告日期，李新洲先生、楊悅文先生及張權先生為執行董事，胡明非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虹先生、賴展樞先生及張長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